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乌海市公安局的2026年度警官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海市公安局 2026年度警官餐厅餐饮服务采购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十三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10105MA01UXQFXM

成立日期: 2020年09月16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